历史文化学院

2019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审核办法

根据《河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字〔2019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申请转专业条件要求**

**（一）可以申请转专业之条件**

按照《暂行办法》第四条之规定，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1.同一批次录取的学生高考分数高于我校当年投档线20分（含20分）以上者；

2.符合《暂行办法》第四条之其他规定。

**（二）不得申请转专业之规定**

按照《暂行办法》第五条之规定，下列学生不可申请转专业：

1.在校期间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者；

2.已有转专业经历者（含提出申请后未获批准者）；

3.符合《暂行办法》第五条之其他规定者。

**二、学生申请及学院审核**

1.学生需结合《暂行办法》条件及本人情况，自愿申请。每位申请人只能填报一个专业，学生应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，并了解拟转入学院的考核办法及接收计划，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2.提交申请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17:00前，地点为学院二楼209办公室张建辉老师处。未在规定时间递交申请表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。

3.学院按《暂行办法》之条件规定，对申请者进行条件审核。审核由两部分组成。学生自入校以来专业必修课成绩（以当年执行培养方案为准），占总成绩的60%；面试成绩（考察学生的专业认识、兴趣和特长等），占总成绩的40%。

**三、转专业学生比例及人数**

按《暂行办法》之要求，我院转出名额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16—2018级各专业人数比例** | | | | | | | |
| 专 业 | **2016级**  总人数 | 转出  人数(1%) | **2017级**  总人数 | 转出  人数(4%) | **2018级**  总人数 | 转出  人数(10%) | 备注 |
| 历史学 | 170 | 2 | 170 | 7 | 192 | 19 |  |
| 世界史 | 56 | 1 | 61 | 2 | 65 | 7 |  |
| 人力资源管理 | 80 | 1 | 67 | 3 | 59 | 6 |  |
| 文化产业管理 | 59 | 1 | 54 | 2 | 60 | 6 |  |
| 合 计 | 365 | 5 | 352 | 14 | 376 | 38 |  |

**四、未尽事宜，由历史文化学院负责解释。**

历史文化学院

2019年2月24日